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腾晖光伏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晖光伏”）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4)苏05民初1478号】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相关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及基本情况

原告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汉寿中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常熟宏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

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（参见2025年半年报“重大诉讼事项”之内容），苏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（二）诉讼进展情况

苏州中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、欠款及违约金共计75,342,510.44元。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7,5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3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）、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（以5,727,700.44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）。

2. 被告二对上述第1项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 案件受理费448,422元，由原告负担89,684元，被告一负担358,738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, 判决结果有利于腾晖光伏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, 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 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5日